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643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利德·奥贝达特(约旦)

一、导言

1. 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第49/60号决议第6段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0/372和Add.1)，由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在1995年10月2日第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 此外，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来文：

(a) 1995年1月23日、4月10日、7月24日和8月2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67-S/1995/64、A/50/133-S/1995/282、A/50/305-S/1995/608、A/50/359-S/1995/718)；

(b) 1995年3月30日和7月26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三方声明案文(A/50/128-S/1995/247和A/50/315-S/1995/622);

(c) 1995年4月12日和9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35-S/1995/293和A/50/457-S/1995/811);

(d) 1995年4月2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0/168-S/1995/341);

(e) 1995年6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5月2日至4日在德里举行第八次的南亚区域合作协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德里宣言》(A/50/215-S/1995/475);

(f)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大工业国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50/254-S/1995/501);

(g) 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A/50/425-S/1995/787);

(h) 1995年10月1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10月16日和17日在阿根廷圣卡洛斯德巴里洛切举行的第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巴里洛切宣言》(A/50/673);

(i) 1995年11月13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50/4);

(j) 1995年11月14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11月10日至13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公报(A/50/758);

5. 委员会在1995年10月2日、3日、6日和9日和11月29日第6次至第10次和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发

言的代表的意见(A/C.6/50/SR.6-10和46)。

二、对决议草案A/C.6/50/L.12的审议

6. 在11月29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提出的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草案(A/C.6/50/L.12)。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0/L.12(见第9段)。

8. 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6/50/SR.46)。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又回顾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值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之际发表的声明¹中,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注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处理所有此种行为,

并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²

¹ S/23500。

² 第50/6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审议了1995年8月24日的秘书长报告³，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不可辩护的犯罪行为；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⁴
3. 重申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4. 促请各国一本诚意有效促进并执行《宣言》各方面的规定；
5. 并敦促各国彼此加强合作以确保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不论其参加性质为何，均无安全的容身之所；
6.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其在现行各项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并致力于进一步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
7.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时发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作用；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就《宣言》第10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开列的方式和各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9. 决定将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50/372和Add.1。

⁴ 第49/60号决议附件内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3段。